

臺中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文送達地址 (未填寫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父	聯絡電話: (住家)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父手機)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母	(母手機)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姓名	出生日期	下列資料請詳填勾選，以利審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兒童或父或母其任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登記簿影本(兒童或父或母其任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或父親具依備審免量撫每計算之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配偶身分證及印章(郵寄者除附身分證影本外，代辦者申請人雙方及代辦者皆須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第三名以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戶證明(申請人低收或在臺無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刑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籍地區級別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著需檢附稅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無請檢附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或公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綜關福稅各所薪資停薪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並於__年__月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二點規定之情事(無則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並於__年__月停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並已詳閱申請說明	且受補助期間亦不得重複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勞保、公保及軍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若逾期不填，該月不核定育兒津貼。 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父) (簽名或蓋章) 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者(經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個資使用同意: 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 同意 不同意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25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及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不符原因：經濟狀況不符合 已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具領其他補助 幼兒已受安置 其他

核章

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五)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前項第五款所稱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說明】
(一)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第三名以上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申請流程
1. 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向各區公所索取，填寫時，請攜帶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與印章，並備齊相關文件；或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分眾導覽>托育服務>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下方的下載檔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列印後填寫，並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2. 備齊相關文件：繳附文件請以 A4 紙張印製，無須另行裁剪。
3. 送出申請：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4. 等候回函：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受理至核定撥款最多約需二個半月作業時間，匯款的時間為每月最後一日。審核結果由區公所郵寄核定通知書告知申請人。
5. 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以收到申請資料上之郵戳日為受理申請日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

申請資格(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申請流程